

##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260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溪路  
890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鄭雅惠

電話：049-2338161\*106

傳真：049-2338170

電子信箱：sunny82@mail.tsaotu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1140028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件 (376485300A\_114002855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草石字第1號承租人（現耕繼承人）江柔惠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案，出租人祭祀公業聖母祀未選任管理人且送達處所不明，致相關文書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承(出)租人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上林里辦公處、土城里辦公處、山腳里辦公處、中山里辦公處、中正里辦公處、中原里辦公處、加老里辦公處、北投里辦公處、北勢里辦公處、平林里辦公處、玉峰里辦公處、石川里辦公處、和平里辦公處、坪頂里辦公處、明正里辦公處、炎峰里辦公處、南埔里辦公處、御史里辦公處、富寮里辦公處、復興里辦公處、敦和里辦公處、新庄里辦公處、新厝里辦公處、新豐里辦公處、碧洲里辦公處、碧峰里辦公處、雙冬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